

##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行	账号	账户类型	账户余额（元）
1	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	6500*****1062	基本户	204,098.65
2		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长春路支行	8020*****1683	一般户	266,701.71
3		新疆昌吉农商行乌鲁木齐市三坪支行	8061*****0308	一般户	13,248.63
4	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	6967*****2836	一般户	106,061.24
合计					590,110.23

### 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

2012年，东营市拓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拓宇公司）与本公司分别订立《吉尔吉斯托克马克市40万吨/年炼油厂项目总承包合同书》及其补充协议书，由于拓宇公司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约定质量标准 and 工期进度完成建设，长期不能向我公司交付合格项目。且在公司多次依法催告后，拓宇公司仍不履行相应合同义务，我公司依法代为履行拓宇公司应承担相应合同义务，才使得项目得以建设完成。我方代为履行拓宇公司应当承担设计、采购、施工等合同义务所支出的费用，均应当由拓宇公司承担。在2019年3月7日拓宇公司向乌

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国际实业支付合同约定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24,701,875.45 元（上述事项详见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）。我方为维护公司合法合同权益不受侵犯，除依法行使法定抗辩权，要求拓宇公司承担我公司代为履行合同垫付全部履约费用外，并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要求拓宇公司承担，其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，给我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，依法追究拓宇公司违约责任，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。

近日发现公司银行账户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，经查询系由于拓宇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我公司进行诉讼保全，致使我方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

截止目前，被冻结账户中金额较小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0.028%，且本次诉讼标的金额较小，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目前，公司已向法院提供反担保，要求解除对我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1 日